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台明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慶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賴儀真律師

林 楷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升砂石企業行、楊雅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次查，原告主張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並於起訴狀敘明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勝公司）廠址內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鳳勝公司設有工廠12廠，各廠地址相異，請具狀陳明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本院轄區之依據。

(三)提出被告富升砂石企業行之商業登記資料暨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提出被告楊雅嵐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